

因信稱義的福音

羅 3:19 我們曉得律法上的話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，好塞住各人的口，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。20 所以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，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21 但如今，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，有律法和先知為證：22 就是神的義，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，並沒有分別。23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；24 如今卻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的稱義。25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是憑著耶穌的血，藉著人的信，要顯明神的義；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，26 好在今時顯明他的義，使人知道他自己為義，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。27 既是這樣，那裡能誇口呢？沒有可誇的了。用何法沒有的呢？是用立功之法麼？不是，乃用信主之法。28 所以（有古卷：因為）我們看定了：人稱義是因著信，不在乎遵行律法。

神是公義的

1. 神設立律法，是告訴人類祂是公義的，人只能知罪。祂斷不以有罪的為無罪的，所以神對於不義的人，必定要審判的。而祂的審判的結局只有兩種，一個在天堂，一個在地獄。
2. 神無法忍受不公義的人類，在古時候，神吩咐諾亞造方舟，把那時代的人都用洪水淹沒了，只搭救了他們一家八口。因此，我們要認識祂的性情和做事的法則。
3. 因信稱義 justified by faith: 就是人藉著相信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代贖，我們的罪被耶穌代付死亡的代價，因此我們就得到神的赦免。相信的意思，就是接受主耶穌成為你我個人的救主，相信祂會每一天藉著聖靈的同在，引導我們每一天的得勝。在這個新生命中，我們有耶穌的愛和生命，就不會觸犯神的律法了。羅 13:8 凡事都不可虧欠人，惟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，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。9 像那不可姦淫，不可殺人，不可偷盜，不可貪婪，或有別的誡命，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。10 愛是不加害與人的，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。

福音四要點

4. 因著恩典。是神主動給我們恩典，不是因為我們在神的面前做了什麼好的事情，不是我們賺來的，而純粹是神的憐憫和恩典，祂賜下了耶穌基督來拯救我們。這個恩典是給全人類的，不是單單只給某一些人的。
 - a) 彼後 3:9 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，有人以為他是耽延，其實不是耽延，乃是寬容你們，不願有一人沉淪，乃願人人都悔改。
 - b) 約一 2:2 他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，不是單為我們的罪，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。
5. 藉著信。神為我們預備好了救恩，祂單單只要我們願意去相信和接受。這個救恩的得到的方法，不是靠遵守律法，而是靠著相信主耶穌。
6. 耶穌基督。只有神的兒子耶穌基督，可以替代我們贖罪，因為祂是人類中唯一沒有犯過罪的義人，可以被獻上為祭物，蒙神的悅納。所以，我們的信仰如果沒有耶穌基督的話，就不會成立。
7. 稱義罪得赦免。人類最終的審判，不管我們喜歡不喜歡，承認或不承認，最後都要到神的面前接受審判。所以，在神面前能夠稱義，是人生當中最嚴肅也最重要的事情，因此我們基督徒也認識到，傳福音是最重要的職分，那帶領人脫離將來神的忿怒的審判，是激勵我們傳福音好消息的動力。